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勵學獎學金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6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止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本系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得提出申請，

1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。
2. 家境清寒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認定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一份。(請至系網/表單下載/大學部，下載)
2. 歷年成績單。
3. 其它佐證資料(如:清寒證明等)

四、核發方式：申請者於截止日前將相關文件送交系辦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後公告得獎名單及核發金額，並循相關程序撥付受獎者帳戶。

